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2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(A09000000E_11527020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70206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270206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
文，茲檢送勞動部書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513D號書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部前115年7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6415號函(諒
達)所附附件有誤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6/07/02 13:46:26
電文
交換章